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11.843元/股调整为11.7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1月24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30日	11.843元/股	208.00万股	77人	30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1.843元/股	30.00万股	42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6人	2023年1月4日	11.843元/股	74.752万股	21.108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11.843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65人	2024年1月23日	11.843元/股	54.66万股	1.5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实施权益分派，归属价格为11.843元/股未做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1人	2024年1月23日	11.843元/股	14.80万股	0.25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实施权益分派，归属价格为11.843元/股未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3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0.4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3.8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5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金李梅、黄魏青、胡岭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0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2日。

2、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A（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业绩考核目标B（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满足下面两项条件之一：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15,164,057.67元，相比2020年增长64.49%，增长率超50%，满足了营业收入的增长条件，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有57名，其中，5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023年度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有38名，其中，38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届时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归属5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归属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30日。

2、拟归属数量：50.49万股。

3、拟归属人数：56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70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李梅	中国	董事长	13.80	4.14	30.00%
2	黄魏青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50	2.55	30.00%
3	胡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	2.55	30.00%
4	唐卫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5	舒俊胜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40	30.00%
6	余丁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7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	0.90	30.00%
8	范仲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9	黄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10	陈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小计				74.80	22.4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6人）				93.50	28.05	30.00%
合计				168.30	50.49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4日。

2、拟归属数量：13.85万股。

3、拟归属人数：38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70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改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50	50.00%
小计				1.00	0.5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37人）				26.70	13.35	50.00%
合计				27.70	13.85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5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38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4.3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0.4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3.85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需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合计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作废5.04万股、预留授予作废1.10万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作废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作废5.49万股、预留授予作废1.10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新增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邮政编码：311107。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生产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邮政编码：311107。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销售：焊接设备、焊接材料、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浆料、化工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生产：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浆料、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具体变更结果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9	华光新材	20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311107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